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2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吳有勝

複代理人 鄧慶池

被告 阮文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0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3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1年10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8月又16日，依行政院公布

01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  
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  
03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 
0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  
05 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  
06 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(下  
07 同)968元(9,676元÷10=9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此  
08 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,851元、烤漆費用6,012元，無須  
09 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8,831元(計  
10 算式：968元+1,851元+6,012元=8,831元)，逾此範圍之  
11 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  
18 附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  
1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21 書記官 伍幸怡